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節能減碳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
行政院96年6月11日院臺經字第0960027076號函核定修正之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辦理。

99.4.23南市行庶字第09926529600號函辦理

教育部103年04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30053594A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由推動節約能源措施，落實全校師生節約能源行動

參、執行單位：

 教務處、訓導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幼稚園、級科任老師。

肆、節能目標：

一、依經濟部所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總體節能目標，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，至106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3%為目標。

二、自103年度起用電、水量，以103年度為基期，每年以減少1％為原則，並逐年檢討。

伍、實施事項：

一、建立分層管理制度

(一)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事務組長擔任能源管理人員辦理節能業務之推動。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幼稚園園長、教師會代表。每年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，並編列預算執行。

(二) 節約用電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，各執行單位使用空調與照明場所劃分責任區域，並建立節能措施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，負責責任區域之空調溫度調控與照明開關。

二、採行節能減碳措施

(一)購置及汰換設備：

1、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、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、用水設備、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。標章相關資訊及商品查詢請參閱

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網站

（網址：http://www.energylabel.org.tw/purchasing/product/list.asp）、

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網站

（網址：http://www.wcis.itri.org.tw/WaterSaving/product/prodsearch.asp）

2、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，窗、箱型、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5年，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，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，應予以汰換，並優先採用變頻式冷氣機。

3、照明燈具新設或汰換時，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。

4、無法利用晝光且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等場所，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。

5、用水設備新設或汰換時，應採用節約用水之省水龍頭或省水馬桶。

 (二)節約用電

1、衣著

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外，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改穿輕便衣服。

2、空調

（1）採責任分區管理，控制辦公室、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，設定適溫（26~28℃），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。上午十時之後且溫度在30度以上，下午四時之後請關閉冷氣。

（2）假日加班或少數人(5人以下)不開冷氣。

（3）利用室內、室外遮陽或窗戶貼隔熱紙及屋頂加裝隔熱材、高反射率塗料或噴水，防止日曬影響空調負載。

（4）空調區域門窗關閉，且應與外氣隔離，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。

（5）每月清洗窗、箱型冷氣機之過濾網、每季清洗冷卻水塔。

3、照明

（1）依國家標準（CNS）所訂定之照度標準，檢討各環境照度是否適當，並作改進。惟不可為節省用電而減少必要之照明，以致影響視力。

（2）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，在無安全顧慮下，可設定隔盞開燈、減少燈管數或採自動人員感測自動點滅；白天如照度足夠，可不必開燈。需高照度之場所，於基礎照明下增設局部照明。

（3）採取責任分區及個人責任區管理，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。

（4）適度調整燈具位置至辦公桌面正上方，並增設獨立之電源開關；於開會、公出等需長時間離席時，可關閉燈具電源。

（5）依落塵量多寡定期清潔燈具；依燈管光衰及黑化程度更換燈管，以維持應有亮度。

（6）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。

4、電梯

推行步行運動，不搭乘電梯。

5、電力系統

（1）變壓器放置場所需有良好通風，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。

（2）與台電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單位，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（應達99%以上），以減少電費支出。

6、事務機器

（1）設定節電模式，當停止運作5~10分鐘後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。

（2）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。

（3）長時間不使用（如開會、公出、下班或假日等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（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、印表機、影印機、蒸飯箱等），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，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。

（4）飲水機及開飲機應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。

 (三)其他

1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之建築工程，應採節約能源之規劃設計，以及依二、(一)之相關措施辦理外，並應優先考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2、公文及紙張使用儘量採雙面列印或反面重複利用。

3、開會應自備環保杯，不用紙杯；用餐應自備環保筷，不用免洗筷。

三、紀錄及查核

(一)總務處應定期抄錄各電表用電量及量測各責任區域空調溫度，並進行必要之改善。

(二) 總務處應定期進行設備系統維護檢查。

四、自我評量及檢討改善

(一)本年度用電量應與去年度同期之用電量作比較，無特殊理由，用電不得成長。

(二)定期檢討內部各單位責任區域之執行情形。

(三)依一般機關及各單位評鑑流程進行考核，予以獎懲。

五、教育訓練

(一)請上經濟部能源局網站，下載節約能源管理技術、方法等資料並自我研習。

(二)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，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。

(三)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，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。

(四)舉辦節能競賽活動，鼓勵全員參與落實節約能源。

陸、經費來源:學校預算經費項下支應

柒、本計畫由校務會議通過並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